南安市商务局助企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申报指南

一、政策名称

鼓励企业参加境外展会

（一）政策依据：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促贸易、拓市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政办内传〔2023〕7号）

（二）政策内容（条款）：

一是对我市五大产业内（石材陶瓷、水暖卫浴、机械装备、日用轻工、电子信息）“四上”企业第一季度参加境外展会的，展位费在上级补助的基础上叠加30%补助，第一季度以外参加境外展会的，展位费在上级补助的基础上叠加20%补助；组团机票费用在上级参展补助的基础上叠加20%补助，自行参展的机票费用给予50%补助。单个展会单个展位费本级补助累计最高不超过3万元，单家企业单场展会展位费补助不超过10万元，单场展会最多补助2位工作人员机票。二是对我市五大产业以外的“四上”企业第一季度参加境外展会的，展位费在上级补助的基础上叠加20%补助，第一季度以外参加境外展会的，展位费在上级补助的基础上叠加10%补助；组团机票费用在上级参展补助的基础上叠加20%补助；自行参展的机票费用给予30%补助。单个展会单个展位费本级补助累计最高不超过3万元，单家企业单场展会展位费补助不超过8万元，单场展会最多补助2位工作人员机票。（省市县三级补贴叠加后不超过实际费用的100%）

（三）享受主体：

“四上”外经贸企业

（四）申报渠道：

线下申报

（五）申报材料：

①2023年促贸易、拓市场资金项目申报材料封面（附件1）；

②目录；

③2023年促贸易、拓市场资金申请表（附件2）；

④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证》复印件；

⑥提供外文资料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或中文标注；

⑦由展方或组展单位盖章的招展通知书：包含展会中英文名称、时间、地点和展位价格；

⑧由展方或组展单位盖章的展位确认书：包含展会名称、企业名称、展位号、展位面积、规格、数量、展位费金额（展位费金额与招展通知书不一致需由组展单位提供说明）；

⑨经银行盖章的银行付款回单；

⑩展位费税务发票，发票需完整清晰、可辨，务必明确展会名称、时间、地点、以及展位费、注册费、人员费、运费等各项明细；

⑪展位原版电子照片和视频：包含展位期间涵盖展位实景、展位楣板信息（双开、三开展位需提供正面及所有侧面楣板照片）、展位号、展品、申报展位左右周边等展位情况。楣板英文名称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批准证书》不一致的需由组展公司提供说明。联合参展需由双方企业或组展公司盖章确认说明。非标准展位需提供组展公司或搭建公章盖章的展位图（标识展位规格及面积），海报内印有商标需提供商标注册证证明所有权，海报内体现其它公司名字及标志的需由双方提供相关说明并盖章。企业参展的实际数量由银行回单、发票及展位照片等相关材料综合认定。标准展位以9平方米界定，非标准展位按标准展位面积予以折算。对于展品数量明显稀少或品类明显不相符的展位，不予认定；

⑫参展人员护照首页、签证页、出入境记录页复印件（出入境记录需包含中国出境章、中国入境章、国外入境章、国外出境章。出入境记录页盖章不完整的可提供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即微信小程序“移民局”——“发现”——“出入境记录查询”，并附行程单、登机牌等相关材料）；

⑬参展人员信息：企业为参展人员缴纳的连续三个月（含参展当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展无需提供此项。如是股东参展，可用股东身份证明即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截图代替。非本单位人员参展，需提供合同、发票等双方贸易往来证明或股权关系等相关联的佐证材料；

⑭参展人员机票（登机牌）、机票费用凭证；

⑮委托南安市内流通型企业出口的企业还应提供委托出口合同、报关单、发票；

⑯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综合查询被执行人”分别查询公司及法人信用情况的截图。

（六）申报期限：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七）政策咨询：外贸外经科

联系电话：86384605

附件1

2023年促贸易、拓市场资金项目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盖章）：

申 报 项 目 ：

申 报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2

2023年促贸易、拓市场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公司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海关编码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 经办人 |  | 联系方式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 |  |
| 实际控制人 |  | 身份证号 |  |
| 董事 |  | 身份证号 |  |
| 监事 |  | 身份证号 |  |
| 高级管理人 |  | 身份证号 |  |
| 鼓励企业参加境外展会 | 展会名称 |  |
| 参展小结 |  |
| 发生费用 | 万元 | 申报金额 | 万元 |
| 支持全球产业链布局 | 境外企业名称 |  |
| 申报文号 | 境外投资证第 号 |
| 境外企业注册国家 |  | 投资总额 |  |
| 实际投资额（万美元） |  | 申报金额 | 万元 |
| 支持海外推广平台建设 | 推广平台名称 |  |
| 发生费用 | 万元 | 申报金额 | 万元 |
| 申报声明 | 我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申报“ ”项目，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保证，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公司账证健全，依法纳税，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开展出口业务有退税、有收汇（除国家政策规定外），没有存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企业及法人无涉黑涉恶行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失信行为，无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二、政策名称

支持全球产业链布局

（一）政策依据：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促贸易、拓市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政办内传〔2023〕7号）

（二）政策内容（条款）：

一是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韩国、美国、沙特、俄罗斯等重点目标市场国家设立建材家具行业海外仓，根据泉州市级财政给予不超过当年度投资总额2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标准，我市对海外仓建设项目按1:1给予配套补助奖励。对在其他国家自主建设仓储面积达到500平方米以上或者租赁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以上，且当年度实际投资额5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每个项目给予10万元补助。鼓励行业协会牵头，组织会员联合建仓达到要求的，适用该奖励政策。二是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并购。对并购国际知名品牌、科技研发机构，且当年度实际投资额5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每个项目给予10万元补助。三是支持企业境外投资发展。对境外投资设立企业、国际营销网络（网点），且当年度实际投资额1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每个项目给予5万元补助。

（三）享受主体：

企业

（四）申报渠道：

线下申报

（五）申报材料：

①2023年促贸易、拓市场资金项目申报材料封面（附件1）；

②目录；

③2023年促贸易、拓市场资金申请表（附件2）；

④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证》复印件；

⑥提供外文资料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或中文标注；

⑦法人代表签字的申请报告：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介绍、申请补贴项目进展情况、费用开支情况、申请资金情况；

⑧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⑨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复印件；

⑩《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的回执联；

⑪实际投资凭证：以资金投资的提供银行核准的《境外汇款申请书》、银行核准的ODI登记表、水单等；以设备等实物投资的，提供海关报关单（监管代码2210）；

⑫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统计报表；

⑬建设海外仓项目还需提供海外仓储建设资料，如建设、租赁仓储凭证（产权或建设相关证明、租赁合同等）。国际并购项目还需提供并购境外知名品牌、专利等资料，如行业或第三方机构认定品牌、专利等资料；

⑭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综合查询被执行人”分别查询公司及法人信用情况的截图。

（六）申报期限：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七）政策咨询：外贸外经科

联系电话：86384605

附件1

2023年促贸易、拓市场资金项目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盖章）：

申 报 项 目 ：

申 报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2

2023年促贸易、拓市场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公司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海关编码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 经办人 |  | 联系方式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 |  |
| 实际控制人 |  | 身份证号 |  |
| 董事 |  | 身份证号 |  |
| 监事 |  | 身份证号 |  |
| 高级管理人 |  | 身份证号 |  |
| 鼓励企业参加境外展会 | 展会名称 |  |
| 参展小结 |  |
| 发生费用 | 万元 | 申报金额 | 万元 |
| 支持全球产业链布局 | 境外企业名称 |  |
| 申报文号 | 境外投资证第 号 |
| 境外企业注册国家 |  | 投资总额 |  |
| 实际投资额（万美元） |  | 申报金额 | 万元 |
| 支持海外推广平台建设 | 推广平台名称 |  |
| 发生费用 | 万元 | 申报金额 | 万元 |
| 申报声明 | 我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申报“ ”项目，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保证，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公司账证健全，依法纳税，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开展出口业务有退税、有收汇（除国家政策规定外），没有存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企业及法人无涉黑涉恶行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失信行为，无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三、政策名称

支持海外推广平台建设

（一）政策依据：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促贸易、拓市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政办内传〔2023〕7号）

（二）政策内容（条款）：

对使用速卖通、亚马逊、eBay、wish、shopee、TikTok、阿里巴巴国际站、中国制造网等进行站内推广的，对其产生的平台内推广费用给予10%的补助，单个网站每年最高不超过5万元，单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享受主体：

企业

（四）申报渠道：

线下申报

（五）申报材料：

①2023年促贸易、拓市场资金项目申报材料封面（附件1）；

②目录；

③2023年促贸易、拓市场资金申请表（附件2）；

④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证》复印件；

⑥提供外文资料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或中文标注；

⑦海外推广平台建设合同/协议；

⑧平台截图；

⑨经银行盖章的银行汇款回单；

⑩发票凭证；

⑪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综合查询被执行人”分别查询公司及法人信用情况的截图。

（六）申报期限：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七）政策咨询：外贸外经科

联系电话：86384605

附件1

2023年促贸易、拓市场资金项目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盖章）：

申 报 项 目 ：

申 报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2

2023年促贸易、拓市场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公司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海关编码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 经办人 |  | 联系方式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 |  |
| 实际控制人 |  | 身份证号 |  |
| 董事 |  | 身份证号 |  |
| 监事 |  | 身份证号 |  |
| 高级管理人 |  | 身份证号 |  |
| 鼓励企业参加境外展会 | 展会名称 |  |
| 参展小结 |  |
| 发生费用 | 万元 | 申报金额 | 万元 |
| 支持全球产业链布局 | 境外企业名称 |  |
| 申报文号 | 境外投资证第 号 |
| 境外企业注册国家 |  | 投资总额 |  |
| 实际投资额（万美元） |  | 申报金额 | 万元 |
| 支持海外推广平台建设 | 推广平台名称 |  |
| 发生费用 | 万元 | 申报金额 | 万元 |
| 申报声明 | 我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申报“ ”项目，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保证，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公司账证健全，依法纳税，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开展出口业务有退税、有收汇（除国家政策规定外），没有存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企业及法人无涉黑涉恶行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失信行为，无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四、政策名称

产销分离奖励政策

（一）政策依据：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商贸企业提质增效工作措施>的通知》（南政办规〔2022〕3号）

（二）政策内容（条款）：

进行产销分离，且分离出的销售公司于2022至2024年度入库纳统的，销售公司当年度销售额达2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含），且销售额对比上一年度增速达30%以上（月度新增企业纳统当年度销售额增速不作限制，下同），按照原生产企业叠加销售企业对比上一年度新增本级经济贡献总额的60%给予奖励；当年度销售额达5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含），且销售额对比上一年度增速达30%以上，按照原生产企业叠加销售企业对比上一年度新增本级经济贡献额80%给予奖励；当年度销售额达到1亿元以上，且销售额对比上一年度增速达30%以上，按照原生产企业叠加销售企业对比上一年度新增本级经济贡献额100%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奖励金额每年不超过100万元。（工业企业设立的销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与母公司控股股东一致的，可认定为产销分离，若与其他本级经济贡献类奖励叠加时，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级经济贡献额的100%）。

（三）享受主体：

进行产销分离，分离的贸易企业2022-2024年新增入库纳统的企业

（四）申报渠道：

①企业将材料提交属地乡镇（街道），由属地乡镇（街道）进行初审后，在企业申请报告上签字盖章，再将材料送市商务局。

②由市商务局进行再次审核，并联合市直有关部门向市政府提出申请。

③市政府领导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拨款到市商务局。

④企业提供收款收据、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由市商务局负责向市直有关单位函询企业涉黑涉恶、安全生产、诚信等方面情况，再将资金拨付到符合条件的企业对公账号。

（五）申报材料：

①企业申请报告（报告必须包含产销分离的工业企业和贸易企业名称及相关情况，以及企业入库纳统情况等内容）；

②工业企业和贸易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都需要加盖公章）；

③产销分离的佐证材料（工业企业设立的销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与母公司控股股东一致的证明材料）；

④产销分离前工业企业税收证明材料，产销分离后工业企业和贸易企业税收证明材料。

（六）申报期限：2024年12月31日

（七）政策咨询：市场运行科

**联系电话：**86320332

五、政策名称

大中型超市、酒店宾馆、电商企业入库纳统后奖励政策

（一）政策依据：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商贸企业提质增效工作措施>的通知》（南政办规〔2022〕3号）

（二）政策内容（条款）：

对大中型超市、酒店宾馆、电商企业入库纳统后，根据企业当年度本级经济贡献比前三年本级经济贡献平均值增量部分的80%进行奖励。同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保供企业”、“无疫商超”、“隔离酒店”等，并优先支持申报各级各项奖励政策。

（三）享受主体：

当年度新增入库纳统的大中型超市、酒店宾馆、电商企业

（四）申报渠道：

①企业将材料提交属地乡镇（街道），由属地乡镇（街道）进行初审后，在企业申请报告上签字盖章，再将材料送市商务局。

②由市商务局进行再次审核，并联合市统计局、财政局等部门向市政府提出申请。

③市政府领导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拨款到市商务局。

④企业提供收款收据、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由市商务局负责向市直有关单位函询企业涉黑涉恶、安全生产、诚信等方面情况，再将资金拨付到符合条件的企业对公账号。

（五）申报材料：

①企业申请报告；

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都需要加盖公章）；

③企业前三年及当年度的税收证明材料。

（六）申报期限：2024年12月31日

（七）政策咨询：市场运行科

联系电话：86320332

六、政策名称

对专业市场、商业综合体运营方奖励政策

（一）政策依据：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商贸企业提质增效工作措施>的通知》（南政办规〔2022〕3号）

（二）政策内容（条款）：

对专业市场、商业综合体运营方主动引导内部商户入库纳统数量达到20家（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每多5家，增加奖励1万元。对专业市场、综合体内部商户个体户转为法人企业并入库纳统的，除新增纳统奖励外，再追加奖励3万元。（已享受专项试点政策的专业市场或商业综合体不再享受该政策）

（三）享受主体：

专业市场、商业综合体运营方

（四）申报渠道：

①企业将材料提交属地乡镇（街道），由属地乡镇（街道）进行初审后，在企业申请报告上签字盖章，再将材料送市商务局。

②由市商务局进行再次审核，并联合市统计局、财政局等部门向市政府提出申请。

③市政府领导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拨款到市商务局。

④企业提供收款收据、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由市商务局负责向市直有关单门函询企业涉黑涉恶、安全生产、诚信等方面情况，再将资金拨付到符合条件的企业对公账号。

（五）申报材料：

①企业申请报告；

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都需要加盖公章）；

③引导入库纳统的内部商户名单及联系方式等。

（六）申报期限：2024年12月31日

（七）政策咨询：市场运行科

联系电话：86320332

七、政策名称

物流补助

（一）政策依据：

《中共南安市委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安市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超越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南委〔2021〕19号）

（二）政策内容（条款）：

对年揽件量超500万件（含）且年增幅20%以上（含）的物流快递企业，每年给予20万元奖励。对承接我市眉山、翔云、向阳、蓬华等山区乡镇农产品上行的物流快递企业给予2元/件的物流补助，单家物流快递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享受主体：

物流快递企业

（四）申报渠道：

属地商务主管部门组织企业通过泉州市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泉惠企）进行申报。

（五）申报材料：

①封面（附件1）；

②南安市电子商务扶持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2）；

③申报单位的“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④申报单位年度财务报表及完税（免税）证明；

⑤无失信被执行人员、无涉黑涉恶承诺书（附件3）；

⑥申报单位开户行证明文件复印件；

⑦快递业务量补助：提供泉州市邮政管理局出具的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揽件量证明；农产品上行物流补助提供以下材料：（1）泉州市邮政管理局出具的《末端网点备案回执》；（2）物流快递企业与属地乡镇签订的农产品上行物流服务合作协议书复印件；（3）快递数据清单、业务量统计表及后台数据截图；（4）属地乡镇核实并出具服务本地农产品上行的证明（快递业务量以乡镇核实数据为准）。

（六）申报期限：2023年12月31日

（七）政策咨询：市场运行科

联系电话：86320332

附件1

南安市电子商务扶持资金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申报时间：

附件2

南安市电子商务扶持资金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纳税情况 | 上一年度税收额（万元） | 本年度税收额（万元） |
|  |  |
| 项目情况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别 |  | 申报补助金额（万元） |  |
| 项目内容 |  |
| 企业声明： 本企业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及真实性作出保证，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附件3

无失信被执行人员、无涉黑涉恶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 |  |  |  |
| 以上为我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单位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名单完整、真实、有效。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以上名单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我司承诺，以上名单人员均无涉黑涉恶行为，如有不实，我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注：请一并提交表格所列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政策名称

壮大会展经济（场地租赁费用补助）

1. 政策依据：

《中共南安市委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安市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超越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南委〔2021〕19号）

1. 政策内容（条款）：

充分发挥成功国际会展中心的作用，支持我市相关机构或企业租赁成功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线下展会或线上新零售直播带货促销活动，按场地租赁费用的50%予以补助，单家企业每场费用补助总额不超过 10万元，每年不超过20万元。

1.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有关企业

1. 申报渠道：

属地商务主管部门组织企业通过泉州市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泉惠企）进行申报。

1. 申报材料：

①封面（附件1）；

②南安市电子商务扶持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2）；

③申报单位的“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④申报单位年度财务报表及完税（免税）证明；

⑤无失信被执行人员、无涉黑涉恶承诺书（附件3）；

⑥申报单位开户行证明文件复印件；

⑦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⑧场地租赁费用发票复印件；

⑨线上直播促销活动现场照片、全程视频光盘以及总结等相关材料。

（六）申报期限：2023年12月31日

（七）政策咨询：市场运行科

联系电话：86320332

附件1

南安市电子商务扶持资金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申报时间：

附件2

南安市电子商务扶持资金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纳税情况 | 上一年度税收额（万元） | 本年度税收额（万元） |
|  |  |
| 项目情况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别 |  | 申报补助金额（万元） |  |
| 项目内容 |  |
| 企业声明： 本企业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及真实性作出保证，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附件3

无失信被执行人员、无涉黑涉恶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 |  |  |  |
| 以上为我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单位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名单完整、真实、有效。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以上名单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我司承诺，以上名单人员均无涉黑涉恶行为，如有不实，我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注：请一并提交表格所列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政策名称

批零住餐业新增纳统企业奖励资金

（一）政策依据：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推动批零住餐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政办〔2018〕170号）

《中共南安市委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安市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超越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南委〔2021〕19 号）

（二）政策内容（条款）：

本年度起对新增限下商贸企业转为限上企业的，批发企业每家奖励 10 万元，零售、住餐企业每家奖励 5 万元；对月度新增的限上商贸企业，每家再增加奖励资金 3 万元；奖励资金分两年各 50%下达。对批发市场、连锁企业、购物中心实行统一结算，并纳入限额以上商业企业库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大型平台服务企业成立销售公司或供应链公司进行专业采购销售并纳入限上商业统计范畴的，一次性奖励10 万元。

（三）享受主体：

批零住餐业新增纳统企业

（四）申报渠道：

 免申即享

（五）免申即享金额：

2.5万-20万

1. 申报期限：

2023年12月31日

（七）政策咨询：市场运行科

联系电话：86320332

十、政策名称

招商项目引荐奖励措施

（一）政策依据：《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招商项目引荐奖励措施>的通知》（南政办规〔2023〕3号）

（二）政策内容（条款）：

一是对提供有效招商引资线索，并促成项目签订正式招商引资项目合同且总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给予项目引荐的村（社区）委员会一次性奖励1万元。

二是对经引荐成功落户的项目，项目正式签约后每个年度内固定资产累计投入达30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按其固定资产累计投入的1‰给予项目引荐的村（社区）委员会奖励；项目正式签约后每个年度内固定资产累计投入达5000万元及以上、1亿元以下的，按其固定资产累计投入的2‰给予项目引荐的村（社区）奖励；项目正式签约后每个年度内固定资产累计投入达1亿元及以上的，按其固定资产累计投入的3‰给予项目引荐的村（社区）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奖励时限截止招商引资合同约定的项目投产年度）。

1. 享受主体：

引荐南安市域外的投资者来我市投资，在项目落户过程中起到实质推动作用，并获得投资方和落户方认可的村（社区）委员会。

（四）申报渠道：

①申报。符合奖励申报条件的单位，可持申请材料向市招商办进行申报，当年度奖励原则上于次年一月份组织申报。

②评审。市商务局（招商办）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初审，再由商务局（招商办）组织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对引荐单位相关情况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确定拟奖励名单及奖励金额。

③拨付。由市商务局（招商办）、财政局联合行文报市政府审批，并办理奖励资金拨付手续。

（五）申报材料：

①《南安市招商项目引荐单位备案登记表》（附件1）；

②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复印件并核对原件）；

③《南安市招商项目引荐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2）；

④签约文本（提供复印件并核对原件）；

⑤到位固定资产投资有效发票（提供复印件并核对原件）；

⑥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材料。

（六）申报期限：2025年12月31日

（七）政策咨询：市招商办

联系电话：86390116

附件1

南安市招商项目引荐单位备案登记表

项目备案号：〔20XX〕XXX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投资总额（万元/万美元） |  |
| 需用地（亩） |  | 内（外）资 |  |
| 项目选址 |  |
| 项目投资方 |  | 国别/地区/省份 |  |
| 首次引荐项目情况描述（可附佐证材料） |  |
| 项目对接人 |  |
| 引荐单位基本情况 | 村（社区）名称 |  |
| 村（社区）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我公司拟到南安投资，本项目确定由XXX村（社区）委员会引荐。项目投资方（签章）： 年 月 日 | 本项目由我村（社区）引荐，特此申请招商项目引荐单位备案。 村（社区）（签章）： 年 月 日 |
| 情况属实。 乡镇（街道）（签章）： 年 月 日 | 南安市招商办（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南安市招商项目引荐奖励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村（社区）名称 |  | 引荐项目备案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引荐项目名称 |  |
| 项目落地地址 |  |
| 项目投资方 |  |
| 项目当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  |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 我村（社区）引荐XXX（投资方）到南安市XX镇投资项目，并于XX年XX月XX日向市招商办备案，现已符合奖补条件，特申请南安市招商项目引荐奖励资金。 申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情况属实。 乡镇（街道）（签章）： 年 月 日 |
|  南安市招商办（签章）： 年 月 日 |